

【112.6.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90.11.13 第 22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3.15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5.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6.7 發布修正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場地設備之管理及借用，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可提供租用之場地包括：劇場、教室、錄音室、實驗劇場。凡借用本中心場地者，除本校之正式課程排課外，本中心得酌收場地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三條 本中心可供租用的場地，以本校單位且有關外語教學者優先使用。除供本校單位使用外，得對外接受個人、機關、學校、公司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下稱借用單位)申請借用。開放借用對象如下：一、本校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生社團；二、校外藝術、文教機構及團體；三、個人者僅限藝文活動、音樂發表會。
- 第四條 借用單位因故不能於本中心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核准之使用時間七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人員提出取消申請，或申請變更。前項情形，經核准取消之借用單位，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中心應通知借用單位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五條 借用單位因故放棄借用時，已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洽退原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六條 本中心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得於使用兩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變更借用時間或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本中心人員應通知借用單位補繳或退還

差額；借用單位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中心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七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為維護安全起見，需於本中心工作人員協助、指導下使用。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應事先提出申請，並會同本中心技術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安裝。

第八條 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中心各項器材或設備，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之各項設備或器材，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本中心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第九條 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者，經查出後立即取消當日使用權，並於三年內不得租用本中心場地。

第十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且所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退還，並依法辦理：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者。
- 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 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
- 五、 活動影響本中心之環境安寧者。
- 六、 將場地私自逕行轉讓者。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應負責通知參與者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經本中心人員勸導無效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借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不得攜帶水、飲料及食物進入電腦教室、劇場、錄音室、實驗劇場。
- 二、 不得於本中心內吸煙。
- 三、 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應負責將道具花籃等一切非本中心器物攜離本中心，垃圾必須按本校圾垃之分類處理。
- 四、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本中心各項公物，或私自架設其他設備。海報旗幟應依本中心規定張貼插掛。
- 五、 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 六、 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雜。

第十二條 各場地管理要點詳見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劇場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場地設備使用規則暨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得之收入，按照本校規定之百分比納入校務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